



我來我見我思——一些法庭觀察

■學習司法官 黃彥翔

長日將盡。

2019年3月，我才意識到原來在臺南實習的日子已經走入黃昏。然而，對於將臨的夜晚，學習組的同學們都心照不宣，沒事一般繼續著原本的生活。每天早上進辦公室時，總會看見學習組的大家就都坐在那裡，一如既往喀拉喀拉地敲打鍵盤；突然有個人起身，到辦公室的冰箱去拿用高高的紙盒盛裝的牛奶，又有一個人拖著咿咿呀呀作響的拖車，帶著疊得高高的卷宗走出門外；然後，你發現再過一下就要準備去開庭，於是趕快從桌上一大落一大落的紙山裡面找出這次庭期要用的資料，再抱著筆記本、資料與鉛筆盒匆匆忙忙地跑出門外—哎呀，忘記帶門禁卡了。

但我們都知道。知道這像上過油的機械般運轉的日子，不會安穩地繼續下去。正如鬧鐘將要響起前，總會傳來幾聲微弱而不協調的聲響，實習的日子，也發出了一些令人警醒的雜音：老師們一個個開始問：「你們甚麼時候要

回學院啦？」；學習組的大家，也開始準備答謝老師們的聚會；不知不覺，早早預定下來的畢業旅行，在日曆上看來竟顯得如此迫近。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務都有定時，所有美好的日子都會迎來結束，你知道這是真的。

實習即將結束的此時，我經常回想著這段期間的所見所聞所思所想，而這些回憶片段實在太過雜亂無章，往往顯得像是夢中囈語，勉強把它們形諸文字，甚至刊載出來，總有些難為情。曾有位老師笑稱：數十年來都不敢回去看自己寫的博士論文，因為只要看了就會很想把所有印出來的論文通通收回燒毀；現在寫下的這些心得，二十年後回頭來看，恐怕也會覺得是段太過年輕而想要遺忘的歷史。不過，既然已經動筆，也只能學習面孔僵硬的彼拉多冷然宣告：「我所寫的，已經寫了」。

想記下的第一個心得，是關於實習生活看見的那些人們。

雖然司法官經常遭到社會羞辱與唾罵，不過很弔詭地，人們也總說司法官的社會地位很高。這種有點精神分裂的狀況或許可以用場域不同來解釋：雖然人們在背後可以盡情痛罵司法官員們的種種不是，但到了法官與檢察官的面前，多多少少還是有些敬畏。法官的裁判可以輕易地讓人家破人亡，檢察官的偵查也能瞬間毀滅人的名譽，更別提那些深具破壞力的強制處分——猶記得曾跟著檢方的老師們搜索過幾次，被搜索者們看著司法警察上窮碧落下黃泉地翻箱倒櫃，無不面如死灰。如果黑格爾的說法正確，國家本身果真就是在地上的神，那麼作為這神的使徒，司法官員直接以個人反映神的威光，生殺予奪，看在旁人眼中，如何不膽戰心驚？

國家所授職位的榮耀與尊嚴，轉化成了司法官崇隆的地位——不論是在院檢內或法檯上，司法官員都受到相當的禮遇與尊敬。還記得剛到臺南地方法院實習時，由於我提著公事包，守衛法院大門的法警便將我攔了下來：「不好意思，請把包包放上X光機檢查。」我連忙向法警說：「抱歉，我是新來的學習司法官。」並且給他看我的通行證。一見通行證，法警立刻舉起了手向我敬禮，弄得我十分尷尬，還禮之後趕快低頭走掉。這小小的事件令我明白：即使我們這些學習司法官（連正式的司法官

都不是）在院檢裡只是過客，也會因為我們的身分（呃，我想不出來有其他的理由）受到他人相當的禮待。

身處這樣的地位，我們容易對一切尊敬與優待都習以為常，認為世界本該繞著我們運轉；腳踏這樣的階級，我們的眼睛經常安於俯視的角度，習慣他人仰望的眼神。若我們望向法檯之下，是否能看見我們的當事人，看見他們大多來自社會的邊緣、來自窮困而破碎的家庭、來自我們無法想像的成長環境？或許每個人的人生中多多少少都有幾個地獄般的日子，但我們必須記得，有些人，他們的生活即是地獄。

民事庭實習的某一天，聽了一整天的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案件後，我在陰暗狹長的法官走道沉重地追問老師：為甚麼這些原告跟被告都這麼可憐？我原本沒有預期任何答案，但老師轉過身來望著我，對我說：這就是弱弱相殘。因為貧窮，所以原告只能騎著老舊而沒什麼市場價值的機車代步，訴訟時那被撞爛的機車沒有殘值，賠償根本不夠買新車的輪胎；因為貧窮，被告每天都要做好幾份工作，早出晚歸，騎在夜晚的路上早已因疲勞駕駛而神智不清；因為無知，被告根本不清楚要做甚麼答辯，在法庭上像是個人形立牌；因為無知，原告、被告只懂得張牙舞爪，用最原始、粗暴的本能為自己的權利奮鬥，奮鬥到



法官叫法警進來維持秩序……這全是受過良好教育、衣著整潔、三餐無虞外還可以買點小奢侈品犒賞自己的司法官們無法想像的人生。

啊，上面講的這些瑣瑣碎碎的心得其實大家早就聽過，不過是些老生常談、陳腔濫調—如果還沒有淪為不入流的剽竊的話。但人類是種多麼善於習慣、輕忽與遺忘的動物啊！

且讓我們再定睛觀看一下，仔細看看那些平常看不到的人們。但在看之前，我想多反省一下「看」這件事。

根據書上的說法，視覺是「以環境中物體所反射之可見光詮釋周圍環境之能力」，若是如此，讓我們思考一個事例：看到不認識的外文時，我們無法自然地將那一串蜿蜒不斷的符號當成有意義的語句，於是所見不過是一串不具意義的圖形。等到我們學會該種外文的字母時，我們才能認識到那串圖形其實不是毫無意義的圖形，而是暗藏玄機的字母。接著，我們學會了由字母組成的單字，此時我們看到的字母，變成了一個個的詞語。最後，我們懂得組合這些詞語，總算看到一段完整的語句。依照先前所述的定義，視覺本身就內嵌了詮釋，則若當我凝視事物，但卻無法領略事物涵義時，是否等於甚麼都還沒看見？

而在形容視覺觀察對象的可觀察

性時，比起比較符合中文用語習慣的「看得見」、「看不見」，從外文翻譯來的「可視」(visible)與「不可視」(invisible)更加符合我想要傳遞的形象與觸感。「看得見」與「看不見」這兩組詞語採取的，是種偏向觀察者的角度：從觀察者的立場判斷，這個事物究竟是「看得見」或「看不見」的？與此相對，「可視」與「不可視」這兩組詞語所採取的，則是偏向被觀察者的觀點：被觀察者本身是否具有適於被看見的特質？

在此先做個斷言：那些透明的人們之所以沒有被看見，並不是因為我們看不見，而是因為他們不可視。

當然，這樣的說法一定太過於片面、武斷。一個人在淪為不可視之前，很可能是可視的。從可視流動到不可視之間，是觀察者目光的轉移，是注視的喪失，是意義的解離，是個體慢慢地被剝離了形象、意義、價值與名字的過程。假若將「決定誰能為我所看見」也認定為種權力，那麼目光的離去便是名副其實的權力行使：當我不去看見某些人時，在此一決定中所包含的，便是去除他在我眼中的形象、意義、價值、名字，使他成為一個沒有形象、沒有意義、沒有價值、沒有名字的存在。一個原本可視的人，在不被看見的過程中逐漸成為不可視，最終他會成為隱形、透

明，即使站立於此也不存在於此。

司法官員們動見觀瞻，大概難以想像不可視者的感受。眾人的目光停留在我們身上，反覆地賦予我們形象、意義、價值與名字，作為目光的焦點，受到注意實在太過稀鬆平常，以致別人無心的忽略都可能令我們感到不快。然而，世界上也有一群人，他們已太過習慣透明、隱形的生活，一旦暴露在他人目光之下，就會驚慌失措。

且以出租帳戶幫助詐欺案件的被告來說明我的觀察：選擇這類案件來敘述並沒有深刻的意義，不過是因為這類案件數量頗多，而我在刑事庭學習的股別剛好專門承辦金融案件，所以經常碰到罷了。在臺南這裡，幫助詐欺案件的典型被告智識程度普遍不高，國中畢業算是常見，讀到高中（職）已經不錯，更好的還有念過大學（雖然往往沒有畢業），但讀的都是不太知名的學校。由於智識不高，這些人職業選擇難免受限，最慘的就是長期失業，較好但比較不穩定的則是在工地做粗工、當臨時工、手搖冷飲店店員或便利超商店員，再穩定一點的則是做技術員、洗髮店小妹或水電師傅等。有錢沒錢，日子總是要過，但人也想要多賺點錢，於是他們就上網找兼差。

各位讀者應該沒有看過專門張貼兼差訊息的臉書社團吧？若不是在卷宗

裡頭看過幾個招募打工者的社團，我還真沒看過這種頁面，畢竟臉書演算法會推薦給我的頁面，永遠都是新聞、留學、度假、旅遊、料理、裝潢，完全符合我這個小中產階級的生活品味。出於好奇，我用卷裡看到的關鍵字搜尋了一下，找到了個提供兼差／打工機會的公開社團，以下列出幾個在這個社團裡面看到的工作「機會」：

- 禮服接待人員
- 內地開戶團，6天5夜免費出國開心賺錢不花錢
- 做廣告通路 / 手機簡單作業
- 保障底薪直播主
- 轉換跑道，挑選經紀！
- 絕非色情，有興趣可以詢問
- 想美美上班的妹妹，有興趣私我
- 只要你有 IG 就可以賺錢！
- 舒壓女按摩師、桌邊服務女公主、甜美活潑女公關
- 使用一個外掛程式十分鐘賺 500
- 辛苦一陣子不要辛苦一輩子～如果有想法請聯繫我
- 有機會接觸到政商名流，企業家，藝人，國外人士
- 這是女人最聰明選擇
- 緊急徵遊戲試玩人員
- 上班公司都配有專屬人員載妳上下班
- 公司不會強迫小姐去讓客人睡

看了廣告內容，都快分不出這個



社團到底是聚寶盆還是煉蟲場了。看來看去，唯一比較正派的，大概是國軍的招募廣告，想想國軍的招募弟兄真是辛苦了，竟然還上這種社團發文募兵。不過說句良心話：廣告發在這種地方，連國軍都像是詐騙集團。

給幾位朋友看了這個臉書頁面，共通的意見是：究竟有哪個心智正常的人會在這種顯然大有問題的地方找工作？可憐的是，有太多被告正是上這種頁面後主動聯絡詐騙集團探詢工作機會（詐騙集團常在廣告下方加註：「詳情加賴，ID：XXXXXX」），然後就被詐騙集團的花言巧語騙得昏頭轉向（「哈囉，我們是畢諾克線上投注站的唯一國內招募作業組！」），最後寄出帳戶資料、淪為幫助詐欺案件的嫌犯。

這些嫌犯到法庭上時，經常顯得坐立難安，甚至沒辦法好好講話。他們很可能是生平頭一遭走進法庭，光是看到法警就已經有點腳軟；反觀坐在對面的公訴檢察官日復一日地開庭，對於法院熟悉無比，專業而身經百戰，現正好整以暇地準備擊破被告的辯詞。被告的身旁是辯護人席位，不過那個位子當然是空的—連生活都過不下去了，還請律師辯護？就算領有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的證明，被告也經常表示不用請律師，只想趕快了結案件，不想再請假跑法院，遭老闆與同事的白眼了。

在司法者的炯炯目光之下，這些不可視者一下子變成可視；平常無人在乎的小人物，突然被拉到公開的法庭上受審。高高的法檯，低低的被告，明亮得有些刺眼的日光燈，法檯上身穿藍邊法袍的法官一字排開正坐，對面披著紫邊法袍的公訴人正磨刀霍霍，這不正是末日經（Dies Irae）描繪的場景嗎？

無隱不昭彰，無惡能逃刑。

其時造孽我，將何為言乎？

更能向誰人，求其加庇護？

便是正直人，伊時猶震恐！

其時造孽我，將何為言乎？

面對檢察官的凌厲提問，絕大多數被告幾乎處於失語狀態，猶如巨鷹陰影下的小雞坐以待斃。太多太多在審判開始時否認犯罪的被告，最後陳述意見時只會低著頭反覆說：「請從輕量刑」。至於他們究竟是真誠地相信自己有罪，還是不相信有任何人會相信他們無罪，我已經弄不太清楚了。

有罪嗎？無罪嗎？我不知道。畢竟，這份心得的目的並不是要討論出租帳戶給詐騙集團使用的被告是否有罪，而是希望司法官能更加注意自己與之互動的人們。司法者往往來自社會中最強大的群體，卻因為工作的緣故，經常接觸社會中最弱小的族群，此情此景，好似把老虎放進羊群一般。當然，我們接觸的人們不全然天真無辜—甚至不乏奸

險之輩—但這些到法庭上來的人們，智識、能力經常有所不足，我們與之互動時，是否能夠體察他們的境況，不因他們應對無狀而「起個怒心」？我們接觸的人們時常只能在社會建制的狹縫中潛身縮首、苟圖衣食，當他們未能準時或遵期到庭時，我們能否給予多一點體諒？如果他們想要發言卻詞不達意，我們是否能夠按下煩躁的情緒，盡量協助他們整理所要表達的思緒？當他們無言以對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不要將這令人難堪的沉默直接視為默認？

這些改變看似微小，但卻影響深遠。隨著我們更多地看見小人物，更多地看見他們的人生，這些人的處境、景況將會促使司法官群體更加深入地反思我們在社會上的角色、反思我們的觀點與視角：長年接受法律訓練後，法律人很喜歡強調遵守規則的重要，重視所謂「法秩序」、「法和平」、「守法意識」；秩序與規則固然非常重要，但我們可曾意識到這秩序與規則大多是由社會中強勢群體所建立，往往在有意無意之間忽略了弱勢群體？在民事庭裡，我們看到許多雇主用各種各樣的方式剋扣員工薪水，就算到了法院，仍然一毛不拔地堅持不給就是不給—相較於輕微的竊盜、詐欺案件的犯罪所得，這些巧取豪奪的薪資不知多出幾倍，若讓員工有機會制定法律，難道他們不會將雇主的行為入

罪？而在刑事庭裡，我們看到多少家境清寒的被告因受生活所迫而行險犯罪，縱使法官判處甚輕的刑度，但被告仍然因無法繳納易科罰金而入監服刑？司法者服膺於法律，但我們在適用這些規則時，是否能夠反省：這些規則並不是如此天經地義，在做出決斷時，心中存有多一些關懷與憐憫？

有人會說：「這首老歌我們大家都聽過了，你自以為是的哀歌，只不過是重彈一些體諒被告的老調。麻煩你也睜開混濁的眼睛，看看犯罪的被害人，或是那些民事案件中深受被告所害的原告吧！」藉著這個機會，我要進一步擴大我描述的範圍：方才因為以刑事案件的被告為例，導致我描繪的人物長得就是被告的模樣；但只要我們把場景轉移到民事法庭，就可以發現原告也很可能是個小人物。常見的情形是原告權利遭受侵害，但卻無法獲得賠償，無奈之下一狀告上法院，企圖透過法律途徑來爭取權益。然而，由於不諳法律，原告起訴的內容簡直慘不忍睹—把民法上常見的請求權基礎都抄上一遍只是家常便飯，更可怕的是附上一堆看不出與本案關聯的「證據」，以及一張手寫的狀紙，保證法官看了之後一頭霧水，只能先附卷，開庭時再來問個清楚。對於這種原告，法官很多時候深感無奈，很想請他去請個律師，或是至少去訴訟輔導科求



助，但通常只聽到一句呼告：「法官！我們小老百姓不懂法律很正常啊，不然怎麼會需要法院！」面對這些欠缺專業知識，又不易溝通的人們，我們必須按下自己的情緒，想想他們並不如我們那樣清楚訴訟的難度與法律的專業，才能耐心地向他們解釋、說明他們有受專業協助的需求，並且提供相關的資訊—若當事人願意聽勸，不但他們的案件可能有較好的結局，法庭參與者們亦能因此受惠，節省許多程序成本。

我們已經說明無論是原告或被告，都可能是需要我們更加用心去看見的人們。此外，縱使並非訴訟法上的當事人，但犯罪的告訴人、被害人與其家屬也是必須去看見、了解、傾聽、同理的對象。例如在刑事庭時，法官經常會通知告訴人或被害人與家屬到庭陳述意見，而這些人開庭時往往十分激動、無法好好陳述。當然，法官、檢察官開庭時期待（或祈求）見到的往往是和平、理性、可溝通的人們，可惜這種期待或多或少有些奢侈：首先，遭到侵害者通常本就氣憤難平，看到許久不見，或先前數度與之爭吵的被告時，沒有勃然大怒已是萬幸；再者，部分民眾可能比較慣於比較「傳統」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因此會不經意地當庭說出一些令人瞠目結舌的話—我便曾在一次旁聽時聽到告訴人當庭向法官及被告怒稱

「這係社會代捏！出去外頭解決啊！（台語）」，幸好他沒有當庭拿出「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的傳統用具，否則法官們就要感到頭痛了。

面對情緒比較激動的民眾，法官的態度必須溫和且堅定，一方面維持法律的尊嚴，另一方面避免無謂地升高衝突。誠然，遇到比較不理性的法庭參與者時，司法者常常會打自心底升起一股無名火，很想要使用神奇的紅色小按鈕來壓制他們高漲的氣焰，甚難保持溫和。但我們若能體察許多較不理性的的人們往往生活於我們安寧、理性、和平的世界之外，平常用於解決問題的方式不外大呼小叫、動手動腳，甚或聚眾（攜械）談判，我們就能理解他們為何在法庭上會如此失態，也更能表現出耐心、關懷與勸慰的態度。司法者必須保有相當的威嚴，但威嚴並不非得靠憤怒、譴責與鎮壓才能獲得—強摘的果子不甜，看見他人的處境與侷限，並以溫和的方式折服他人，更能贏得長久的尊敬。

* * *

另一個值得記錄的心得，是溝通的重要性。

開始民事庭的實習時，路上遇到其他法官，經常被問起是跟隨哪位法官學習。當我告訴他們老師的名字時，法官們多會表示：她很厲害，很會勸成當事人同意和解。這引發了我的好奇心：

為甚麼老師很能勸成當事人和解呢？民事案件之所以進入審理程序，通常是當事人私下和解不成、強制先行調解也不成後，才會到法庭相見，此時雙方大多已經劍拔弩張、準備拚個頭破血流，怎麼還願意和解？於是在開庭時，我便特別留意老師如何勸說當事人達成和解。

觀察的結果可以大致歸納為以下幾點：第一，開庭時一定要對案件有充分的認識與掌握。這點看似容易，但實際上往往會被忽略：司法官的工作繁重，卷證資料又為數眾多，導致我們看卷時經常會挑幾個（自以為的）重點看，其他部分就匆匆跳過。然而，這些看似不甚重要的資料經常能協助我們掌握當事人的關係與情緒，並使我們更了解案件的來龍去脈，得以更清楚地預測案件的走向。老師時常就卷內資料向當事人發問，她的問題往往能讓當事人意識到案件走向可能不利於己，並因此願意嘗試和解；很慚愧地，雖然我的時間比老師寬裕很多，但卻好幾次對老師所提及的資料毫無印象。由此可知，在溝通之前，為溝通做好準備十分重要。

第二，老師在當事人一開始講話時，不會因急於進行案件而打斷他的陳述，而是會耐心聆聽。通常司法官們在開庭前已經閱讀過卷證，對於案件內容大多有相當掌握，從而常常預先擬定好庭期應如何進行。事先閱卷並擬定好開

庭步驟的習慣固然是優點，但卻也是把雙面刃：因為已經形成對案件的想法，開庭時總會有意無意地把案件導向已經定下的軌道。這使我們容易忽略當事人在法庭上的發言（因為不是我們要聽的），並因而錯失重要的資訊，更可能導致當事人認為我們根本無心聽他說話，進而產生反感甚至敵意。固然，若當事人滔滔不絕、長篇大論，但內容卻與本案沒有重要關係，為了避免虛耗其他訴訟參與者的時間，司法者必須適時制止陳述；但剛開庭時，多少容忍當事人（有時略顯冗贅）的陳述甚為有益：當事人將能意識到自己的發言有人在聽，知道自己並沒有遭到無視，從而對法庭產生認同與親近的感覺，因此更願意接受勸諭。

第三，老師會勸說當事人將目光集中於實際的利益，而不是堅持立場。民事訴訟最常見的狀況，是一方提出的價碼為對方回絕——然後，就沒有然後了。人們常說：「訂價是門學問」，這話在民事糾紛中同樣適用：好的價格可以迅速地為當事雙方接受，進而弭平紛爭。可惜的是，絕大多數的當事人從來沒有修過訂價學的學分，不假思索地訂出價格，被對方拒絕後又拉不下臉來讓步，只能談判破局，上法院相告。由於先前已經經過一番對抗，來到法院時當事雙方大多已經形成既定立場，並且猶



如溺水的人抓住浮木那樣死死抓緊立場不放。然而，正如浮木不一定可以救命，立場也不一定能夠帶來好的結果，無謂的堅持反而時常把事情越弄越糟。此時法官可以發揮的作用，便是以中立第三者的身分勸諭當事人放下既有的立場：「既然都已經來到法院了，大家就坐下來一起好好把事情從頭弄清楚；至於前面的事情，過去就過去了。」當事人放下原先的立場後，就比較容易讓他們把注意力集中在各自的利益上：繼續打官司是否真有好處？兩造日後如果不能老死不相往來，是否現在要「人前留一線，日後好見面」？自己原先喊出的價碼，是否真有道理？能不能拿出證據來說服法官，還是當時只是意氣用事，現在趕快改變還能避免敗訴的尷尬？由於放下了無謂的堅持，當事人此時通常（相對）比較好溝通，也更願意做出讓步、達成和解。

某次開庭結束後，我告訴民事庭老師我覺得她很厲害，今天又勸服了好幾位當事人達成和解。她笑著對我說：法官受的是法律訓練，常常想著要直球對決、用優異的法律能力直接把案件判掉；然而，開庭與寫判決其實非常耗費時間與心力，如果總是直球對決，很快就會不堪重荷。要是能勸服當事人和解，不只可以省去後續開庭、寫判決的時間，當事人往往也比較願意遵守和解

筆錄所載事項，因而能澈底解決糾紛——畢竟，和解筆錄是當事人自己簽的，當事人如果出爾反爾，等同否定過去的自己，而人不太喜歡否定自己。因此，在不讓當事人感覺法官在逼迫和解或過度介入和解內容的前提下，可以盡量讓兩造嘗試和解。不過，要勸成和解就需要不厭其煩地跟當事人溝通，唯有不斷磨練溝通技巧，才能逐漸獲得較為滿意的成果。

然而，即使盡力進行溝通，也不一定可以取得理想的成果，跟隨檢察署公訴老師開庭的一次庭期令我對此多所感悟。那天一連開了兩件公然侮辱的案件，被告都可稱難纏，但第一件案件有著尚稱不錯的結局，第二件則令人不勝唏噓。

第一件案件的被告是位父親，因為孩子入伍服役時疑似遭到營區長官不好的對待，便親自到營區興師問罪，在與軍方人員爭論時，以粗鄙的話語公然侮辱軍隊士官。由於這位父親不斷到處陳情、申訴（據被告所言，他跟監察院熟門熟路，寄信給某位號稱關注司法腐敗的陳姓監察委員他都會收），造成軍方很大困擾（告訴人表示由於被告的騷擾，報告已經寫到手軟，連放假也在寫報告），因此告訴人堅持提告，要給被告一個教訓。開庭時被告先聲奪人，滔滔不絕地訴說自己服役時的所見所聞，

指稱軍隊充斥著腐敗、心機與陰謀，他完全不信任軍方，很怕自己孩子像過去洪姓士兵的案例一樣被活活弄死，所以才會去找軍方理論，雖然用語有點難聽，但完全沒有侮辱的意思（為了證明這點，被告當庭以該詞形容自己數次）。

聽到這裡，誰都看得出來告訴人已經火冒三丈。公訴老師連忙以眼神向告訴人示意，要他不要衝動，等一下可以說話。等到審判長問告訴人有何意見時，告訴人生氣地表示軍方根本不敢對被告的孩子怎樣，被告怎麼要求，他們就都怎麼做，被告兒子的待遇相較於其他士兵根本是備極禮遇，軍隊上級卻因為這個個案就一直派人來檢查、檢討，還有監察院等機關一直來找麻煩，被告只憑一個人就搞得偌大的營區雞飛狗跳。他一開始本來也想息事寧人，但長官們都強烈主張絕對不要原諒他。

由於被告的用詞實在太過粗俗，法官們無法相信這沒有侮辱人的意思，而告訴人顯然不打算撤告，看來法官只能判決被告有罪。此時公訴老師要求發言，在審判長同意後，老師便跟被告說自己也當過兵，知道軍隊過去是怎樣的情況，但現在軍隊已經改變許多，不能把過去的經歷硬是套用在現在，這樣對於新進的軍官都不公平。老師要被告想想告訴人聽到他的話時有何感受，再想想他的孩子其實也沒有出甚麼事，也已

平安退伍回家，實在不必跟軍隊糾纏下去，更不應該到處陳情騷擾——這樣不也是在糟蹋無辜的軍官們嗎？老師建議被告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並且寫下調解筆錄，承諾不再因這名孩子的事情糾纏軍方，這樣檢察官也比較能勸告訴人撤回告訴，法官也更能對他做出有利的裁判。

在公訴老師說這些話時，我注意到老師的肢體語言十分有趣：老師不時向前方斜斜地伸出慣用的右手，再向下拍動，好像是在拍被告的肩膀一樣；同時，老師的身體微微前傾，讓自己更加靠近被告的方向。至少從我這個坐在旁聽席的觀察者來看，這個舉動相當親切，無形中克服了兩造當事人在法庭上並不算短的空間距離，拉近了彼此，使被告對檢察官產生親近感，認為檢察官十分友善、確實在為自己著想。這樣細微的肢體動作雖然不見得是說服他人的關鍵因素，但肯定對於溝通有著加分效果。

經過一番對談，被告終於接受老師的勸告，願意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並承諾以後不再因為這個孩子的事情四處陳情（被告反覆強調：他還有一個孩子要入伍服役，如果後面這個孩子再遇到不當的對待，他還會再次陳情投訴，這次協議只限於已經平安回家的孩子）。告訴人則答應他會回去跟軍隊長官報告，並且轉達法官與檢察官的意見，如果長官同意，他也不想事情越鬧越大，



會撤回告訴。這件案件的結局如何，我沒有再去查詢，但至少在我離開公訴實習時，沒有聽到糾紛再起的消息。

但第二件案件就是個溝通最終失敗的案例。

被告是一對母女，她們與住處附近的一間餐廳不睦（更準確地說，她們與鄰里大多不睦），於是經常與該餐廳發生衝突。餐廳為了自保，就在門口裝設了監視器，但由於監視器的角度朝向被告家中，導致被告更為憤怒。由於被告誤以為該餐廳的一位常客是店裡的員工或老闆（被告：不是員工怎麼會在那邊洗菜！告訴人：餐廳的主人是我好朋友，我幫他們洗洗菜不行嗎？），一日便與那位常客發生衝突，以三字經及其他言語公然辱罵那位常客，隨後還揮刀恐嚇。該位常客不甘受辱，憤而提告。

剛開庭時被告堅不認罪，女兒並當庭主張自己有精神疾病，不知道當時自己在幹甚麼（這跟偵查中提出的抗辯不太一樣：偵查中她明明主張三字經是她們家的口頭禪，平常都會不時說上幾句）。不過，審判長告知她法院沒辦法當庭判斷精神狀況，需要專業的醫學鑑定，是否同意法院為鑑定留置而拘束她的人身自由後，這位女士馬上就改口說她其實還算正常，就不主張精神方面的抗辯了。中世紀的人們相信神聖的國王擁有治病的異能，僅憑觸摸就可以治癒

疾病；現在三權雖然分立，但看來治病的神跡幸運地被司法者繼承了下來。

雖然被告應該沒有精神疾病，但可以肯定的是她們情緒非常激動，不斷搶話，讓審判程序完全沒辦法進行；審判長發現事情不妙，再這樣下去庭會開到晚上七點，隨即向被告表示法庭程序要有規則，現在與她們立下約定：當一個人講話時，其他人就不可以打斷他，要讓他把話好好說完。被告兩人意識到自己的行為不妥，便答應審判長不再打斷其他人說話，隨後被告不斷搶話的狀況果真減少許多。

控制局勢後，審判長向被告表示這件案件其實並不嚴重，沒必要鬧更大。根據當時的錄影畫面，她們確實有說一些比較難聽的話，也有持刀揮舞的動作，客觀上來看證據情勢對她們不甚有利；如果她們願意誠心向告訴人道歉，並且以先前主動提出的和解金額與告訴人和解，或許這件案件就可以平息，不用蒙受不利判決。然而，被告兩人似乎不太理解審判長的苦心，不斷宣稱她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一直遭到告訴人的欺負、霸凌，這次會這樣也是情非得已。被告兩人雖然當庭向告訴人道歉，但態度奇差無比，女兒甚至當面對告訴人噙聲：「我向妳道歉，雖然我完全不知道為甚麼要道這個歉，也完全不知道為甚麼我要道歉」。

輪到告訴人發言時，告訴人憤怒地表示她從頭到尾都和餐廳與被告兩人的恩怨無關，先前素不相識，也沒有冤仇，但卻遭到無端的辱罵與恐嚇，甚至事後還屢屢遭受被告以涉及性向的歧視性言論羞辱；她從一開始就只要求被告兩人誠心誠意地為自己的錯誤行為道歉，除此之外也沒有要求賠償，連和解金額也是被告兩人自己提出的，為甚麼被告就是不肯認錯，還想偽裝成被害者？由於被告兩人的態度實在太差，告訴人要求法院從重懲處，並揚言如果被告還想要和解，和解的金額將提升數倍。

此時公訴老師也加入勸說的行列。老師向被告兩人表示：大家在法庭上都可以清楚看到當時的狀況，有做的事情就是有做，坦然面對就好，不要硬找些明顯說不過去的理由，只會把事情弄糟；如果不願意道歉的話，不用勉強道歉，但若要道歉就好好道歉，沒有必要增加別人的反感。老師並向告訴人說明她所要求的和解金額很高，如果她能夠適當地讓步，比較不會讓雙方都下不了台，被告兩人也比較願意放低姿態道歉。在司法官們努力勸說之下，被告終於勉強道了歉，告訴人也勉強接受了道歉，但表示等到下次開庭被告真的拿錢出來賠償時，才願意達成和解。

本來以為這件事情就此落幕，直到第二次開庭。第二次開庭時，光從被

告與告訴人的神情來看就知道苗頭不對，當審判長問起和解狀況時，告訴人表示被告上次開庭結束後以為案件已經結束，又來找告訴人耀武揚威，聲稱她再也沒有甚麼把柄可以要挾被告母女，更向告訴人噙聲「不是很會告，要告快去告」。告訴人認為被告母女實在令人心寒，再也不願意接受任何勸解，要求法院盡速判決。被告母女兩人則主張告訴人態度一直很不友善，她們也想要道歉，現在當庭來跟告訴人道歉，並且願意當庭給付和解金額。然而，告訴人立刻向審判長表示她不要這些錢，也不再接受道歉，要審判長依法處理。既然事已至此，審判長便不再試圖使兩造和解，將程序進行完後便宣布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

從這件案例可以看出，無論多麼努力地試圖進行溝通，如果當事人不領情，其實我們也無能為力。審判長的用心不能阻止被告不斷地激怒告訴人，而老師的勸說也不能夠讓被告誠心道歉。儘管我們可以盡力掌握、實踐溝通技巧，但這些技巧不見得屢試不爽。溝通是一種雙向的互動，唯有與之溝通的對方願意接收我們所傳達的訊息時，溝通才能成立，否則不過就是單方的獨白、一廂情願的囁語。既然被告母女兩人持續不能（或不願）領會審判長與公訴老師試圖傳達的訊息，法院也只能依法審



判，而不是將有限的訴訟資源耗費在無效的溝通上——畢竟，要解開根深蒂固的內心鬱結，需要的往往不是法官或檢察官，而是心理醫師，我們必須尊重專業。

最後一個心得，是不要忘記同情他人。這部分心得所描繪的場景大多是在刑事法庭，但同樣的心得也適用於民事法庭，不過是因為寫作時不斷浮現的，多是刑事庭的印象罷了。

曾幾何時，法律人談論同情已是一件非常政治不正確的事情——輕則遭譏為恐龍，重則被罵全家不得好死。在很多人的眼中，臺灣社會就是亂，而亂世就是要用重典；過去那個美好年代，社會沒有那麼亂，就是因為有王法，現在整個社會亂七八糟，沒有王法，果然應該把老祖宗們的律例與刑具全部找出來搬出來挖出來，好好整頓一下。

在這樣的氛圍中，談論同情已經等同助長犯罪：法官有沒有家人被隨機殺死？精神狀況有問題能不能去法院或檢察署？認為犯人有教化可能性，法官要不要帶回去教啊？我生活壓力大，也想要找個法官來發洩一下好了……不論法院的判斷在法律上是否經得起檢視，憤怒的聲音早就已經拒絕了對話的可能。在愛好私刑正義的群眾眼中，犯罪的人就是垃圾，垃圾就應該處理掉：好一點，丟去人渣掩埋場（監獄）；壞一

點，就塞進人渣焚化爐（死刑）。

一片喊打喊殺的呼聲中，我們是否還能保持冷靜，不要忘記社會問題不是靠「整本六法全書唯一死刑」就可以解決？我們是否記得：最好的社會政策就是最好的刑事政策，一味重刑、好殺，並無法解決犯罪問題，反而使更多家庭破碎、埋下更多災難的種子？我們是否堅守所學，記得司法並不是服務於嗜血的慾望，而是服務於正義與公平？我們是否意識到，司法者手上不是只有刑罰此一工具，不要做個「手持槌子，看甚麼都像釘子」的法匠？

在這個顛顛倒倒的亂世中，讓我還記得應該要做到上述一切的，就是同情。我們要同情的對象包括被告，也包括告訴人、被害人與他們的家屬，甚至同情整體民眾。這不是說我們（只）要可憐他們，而是說我們應該將自己放在他們的位置，設身處地為他們著想。被告犯罪，並不單純是他個人的錯誤，也有社會、環境與生活的因素；告訴人等人為犯罪所害而感到痛苦，他們的苦難是真實的、深切的，我們必須理解，才能了解他們的反應；社會大眾因犯罪而惶恐，面對風險而感到憂懼，更因規則遭到違反而感到憤怒，不能將這些感受等閒視之。

有人會說：看，又來了，司法者總是口惠而實不至，說了這麼多就是要

為輕判找藉口，最後還不是只同情被告，卻不同情其他人。這裡要嚴肅地反駁這種論調：正是因為同情，所以才不能夠一味重判。假若重判就可以解決犯罪問題（按：假設語氣，作者否認此一命題），「天生萬物以養民，民無一物以報天」，殺殺殺殺殺殺殺，司法者何必費心；然而，正因重判往往無濟於事，為了真正解決犯罪問題，司法者才需要更加全面、深遠地考慮如何處理案件。

且讓我講述一下在刑事庭看到的個案吧。這件案件就像是一部典型的法庭小說，整個過程頗富戲劇性，雖然事隔多月，我依然能夠清楚地憶述過程。

被告是個酒鬼。雖然說「被告有嚴重的酗酒問題」聽起來比較法律人、比較中性，但我還是得說：被告是個酒鬼。除了是個酒鬼，被告還是個低收入戶，至於究竟是因為是酒鬼所以才變成低收入戶，還是他是先是低收入戶才因此成了酒鬼，我也弄不太清楚。稍微可以讓人多做想像的，是被告患有嚴重的心臟病，並因此領有重度身心障礙的證明。書本上總說貧與愚相伴相隨，看來貧與病也是交情匪淺。

案由是違反保護令，對酒鬼來說算是相當典型的案件。喝醉了就大吵大鬧，口出穢言、亂丟亂扔，嚇得全家人瑟瑟發抖—酒鬼就該是這樣，不這樣做的酒鬼是不及格的酒鬼。被告的母親與

女兒幾經驚嚇，最後終於聲請了保護令，但又不忍心被告流落街頭，因此還是讓被告住在家中—違反保護令，只是遲早的問題。

一個晚上，被告又喝了個爛醉，渾渾噩噩地回到家門口，發現被鎖在門外，於是就在門口吵鬧了起來。當然，沒有人傻到去給他開門。喝得醉醺醺的被告眼見大門深鎖，就在門外一躺，倒頭大睡了。等到他再次睜開眼睛，站在身邊的赫然是兩個警察，不遠處還有台閃著紅色與藍色燈光的警車，發出尖銳的笛聲。警察邊訓邊拉邊拖地把被告弄上了警車，而我們的被告從頭到尾迷迷糊糊不清不楚，唯一比較清醒的時刻，大概是他上車時不太順利，一名不耐煩的警察巴了他頭一下要他好好走，這時被告不高興了起來：你打甚麼打？當然，方才爛醉得像條死狗的被告本來就沒什麼尊嚴，警察也懶得多做理會。

開庭時，被告的母親與女兒都來了。坐在法檯上，我俯視著法庭的全景，包括那佝僂在當事人席一隅的被告。這是件簡單的案子，我想，聽完兩邊的陳述之後法官們就可以寫寫判決收工。光是看卷，就知道不利被告的證據十分充足；被告那些幾近自欺欺人的辯解，也未免太過「云云」而「顯不足採」。

然而，當審判長請被告女兒為案情作證時，我開始感到事情不太尋常：



坐在證人席上，被告的女兒並未對被告展現出明顯的敵意或恐懼。這種反應在違反保護令案件中相對少見，至少在我參與的案件中，被害人因為長年遭受被告輕重不一的折磨，對於被告大多會流露出強烈的負面情緒。剛開始時，我以為被告的女兒可能是因父親就在現場而壓抑自己的情緒，但隨著時間一分一秒過去，她還是沒有對被告表現反感，甚至有些迴護之意，這令我有些訝異。在證人訊問結束後，審判長問被告最近他還有沒有喝酒，被告回答他已經不太喝了，只有朋友邀約時會喝個幾杯，而且也有穩定參加酒癮戒治。這是個令人意外的答案。審判長轉而詢問被告的女兒她父親近來狀況如何、是否真的像被告所說那樣，她則回答爸爸的情況已經有所改善，比較不會像之前那樣經常喝酒，也沒有再發酒瘋。從她臉上略顯欣喜與期待的表情，我不由得相信被告似乎已開始脫離原先的酒鬼生活。

由於定罪證據相當充分，被告也承認違反保護令，判決被告有罪是三位法官的共識；接下來的問題，只剩下究竟要下怎樣的判決內容。回想著卷證內容、回想著開庭的狀況，再回想被告與他那一團糟的酒鬼人生，我突然聽見了一首嘶啞、粗糙、悲哀的歌：

麻痺的人生習慣我討厭的生活
麻痺的人生習慣你自己很爛啊

麻痺的人生習慣痛苦的關係
但是你又習慣和那個人在一起
麻痺的人生習慣每個月都把錢花光
麻痺的人生習慣你自己很賤啲
麻痺的人生習慣我身體的脂肪
我甚至習慣我討厭自己的樣子

他們所有的彷彿美好一切
我的不過就是那些
無力去面對不需要再改變
這全都是因為
我感覺不到痛

擱淺的人早習慣啦
就這樣吧算了啊
懦弱的人別改變啦
就這樣吧算了啊

是啊，被告就是一個擱淺的人。
他早已習慣了，
習慣與酒精、貧窮與病痛為伍；
習慣爛醉、迷茫、醜態百出的生活；
習慣被其他人害怕、鄙夷、躲避。
這就是他，確確實實，一個擱淺而懦弱的人。

現在他搖搖晃晃地試圖站起來，搖搖晃晃地想要改變那個懦弱的酒鬼，搖搖晃晃地想要擺脫酗酒的惡習。無日無夜，渾渾噩噩的他，現在終於有那麼一點點稀薄的勇氣去面對那個醜陋不堪的自己，雖然未免太過衝擊太過殘酷。

「與其悲慘自憐，我情願不省人事。」

這是臺南地方法院圖書館藏書《今晚，敬所有的酒吧》裡的一句。

這句話聽起來很浪漫，不過正如書裡說的，只是酒鬼可恥的自我催眠與逃避罷了。雖然除了逃避，他們大概也不剩甚麼了。

現在我們的酒鬼不逃避了，他打算面對他的人生。這時對他最棒的嘲笑，不就是讓他戒酒戒到一半，再把他扔進狹小、擁擠的人類掩埋場去服幾個月的有期徒刑嗎？這頗有歐·亨利小說的驚喜（驚嚇）感。想想我們的酒鬼本來就只是個擱淺的人，趴在沙灘上勉強強掙扎一下，又一個浪打來，把他更沖上岸一些，讓他擱淺得更澈底、人生完蛋得更舒適，多麼剛好又多麼合理。法諺有云：「貫徹正義，天塌不管」，更何況現在天沒有塌，只是把平常老是爛醉得像條死狗的被告送進監獄，服他該服的刑期，如此應該又如此正義，不是嗎？

不過喜歡歐·亨利的讀者恐怕要失望了。合議庭經過許久的討論，認為如果把被告送進監獄，很可能毀掉他那好不容易萌芽的戒酒可能性。想想被告的女兒那期待又害怕受傷害的表情，法官們決定嘗試一條少見的途徑：判處被告有期徒刑，但同時對被告施以刑法第89條的禁戒處分，並依第92條以保護管束替代之。這樣被告如果順利完成戒酒治療，嗣後便有望依第98條規定免

除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這種做法雖然稍嫌迂迴，但卻讓被告在這個可能改變人生的時期得以不必立刻入監服刑，有機會重新建立起人生，有機會修復與家人間的關係。

突然想到杜斯妥也夫斯基。

初次接觸杜斯妥也夫斯基的作品，是在高三考完學測後那漫長而百無聊賴的夏日。在那個夏日裡，我每天埋首於圖書館裡盡情讀書，第一個讀完的長篇作品是幼年接觸過的《戰爭與和平》，或許是受到了托翁文字的魅惑，第二本書依然選擇了俄國的文學名著，此時出現在我面前的，便是《罪與罰》。《罪與罰》，這簡單樸實卻又撼動人心的書題，令人望而生畏；毫不親切的長篇體裁與繁複的心境描寫，更加深了閱讀的難度。但本書確實是杜斯妥也夫斯基的傑作，從中我們可以看到人性的黑暗與光明，掙扎與痛苦，墮落與贖罪，毀滅和重生。

從令人胸悶的城市到渺無人煙的西伯利亞荒原，在遼闊的土地上人們生活著，生存著，痛苦著；接受這曠野般的生命中所有的苦難與罪惡，原諒出於人性所犯下的過錯，這就是杜斯妥也夫斯基所想要描寫的俄國式的基督，也是《罪與罰》所沒有說完的書名：罪與罰與重生。

暫且以此替我們的故事收尾，並祈求被告與他的家人自此獲得安寧幸福。